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1909/t20190903\\_306490.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1909/t20190903_306490.html))

附錄

**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办电政函〔2019〕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要求，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体化平台工作要求，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通过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各类证照电子文件及信息的共享复用，方便市场主体办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2019年12月底前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一体化平台全面深度应用。

**二、重点任务**

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体化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要求，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推广工作。

(一) 依托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统一身份认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集成了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市场主体身份认证能力支撑。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系统要通过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用户注册、实名验证、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一体化平台的“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二) 依托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身份凭证文件的互信互认。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对接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对接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对全国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的查询、存档、校验等功能，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共享调用等业务需求，解决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时，需要反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等身份凭证文件的问题。

(三) 按照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相关标准规范，完善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的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库建设。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托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以电子

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各类电子证照的身份索引基础，关联市场主体的各类政务服务数据、电子证照数据，建立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库，通过一体化平台提供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和共享服务，实现市场主体“一次身份验证、所有证照共享”的目的。

（四）充分运用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电子营业执照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电子营业执照服务能力，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在使用移动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涉及市场主体身份验证和使用营业执照场景的，应当通过调用一体化平台移动端或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移动端的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相关功能。

（五）大力推动一体化平台线上线下的应用，利用电子营业执照解决群众办事堵点，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基础支撑能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和身份凭证，合理使用各类证照文件和相关信息，同步修改完善政务事项的办事流程和材料规范，避免将线下流程简单复制到线上实现。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涉及市场主体准入、纳税申报、银行开户、社保缴纳、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需求迫切的重点领域和事项中的应用，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解决群众办事堵点。

（六）充分发挥一体化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等证照共享服务作用，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梳理涉及市场主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的各类证照和材料目录，逐项厘清证照性质，分类别、分场景明确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作用。对于营业执照等身份凭证类证照以及政务事项确有存档需求的证照，要通过一体化平台获取该类电子证照，减少对纸质证照文件的使用要求；对于仅为核验有无的资质类证照以及政务事项并无存档需求的证照，要通过一体化平台共享复用相关信息数据。

### 三、工作要求

（一）夯实技术基础。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做好与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系统的接入使用，充分发挥一体化平台的基础支撑作用。已建立电子证照库的地方，要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营业执照》（C0135-2019）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版式样式和数据元素的统一。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对一体化平台的支撑工作。

（二）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体化平台安全保障要求，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涉及电子营业执照和市场主体信息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电子营业执照的统一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建立安全制度、规范系统应用，依法依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及市场主体信息，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推广，提高企业和群众对电子营业执照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充分发挥一体化平台的基础支撑作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8月16日